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6日、7月9日、7月16日和7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40);因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又分别于2015年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和8月27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审阅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将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8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公司股票复牌。

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审阅等工作量大,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也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为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承诺将全力推动有关方面进一步抓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重组预案,争取在2015年10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4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热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本部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热电集团下属相关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热力、电力供应等相关行业。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根据初步确定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基于初步交易方案,公司已与热电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热电集团已向大连市国资委递交了初步方案,但尚未得到原则性同意。公司正在持续同募集配套资金意向投资者进行沟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尚未最终确定。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9月14日复牌。关联董事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停牌。公司将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南宁八菱 公告编号:2015-10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瑜女士的通知,顾瑜女士2015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瑜女士计划自2015年8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1%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二、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股)	本次增持前所持股份(股)	本次增持股份(股)	本次增持股份成交均价(元)	本次增持后所持股份(股)
顾瑜	董事长、总经理	31,302,727	31,302,727	30,000	50.63元/股	31,332,727

三、其他说明

1、顾瑜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顾瑜女士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瑜女士的通知,获悉:

2015年8月27日,顾瑜女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顾瑜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自2015年8月27日起,回购交易日为自初始交易日起12个月内。

截止目前,顾瑜女士持有公司31,332,7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5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澄清事项进展

2015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临2015-052号),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51家保健酒、配制酒企业69种产品违法添加行为的通告》(2015年第45号)(以下简称“通告”)中提及公司一种鹿龟酒产品涉嫌违法添加违禁物(豪莫本地那非、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事项进行了澄清;2015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事项进展公告》(临2015-055号),就通告事项调查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本着维护消费者切身利益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一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上述事件进行调查,包括对原料、生产、流通环节进行全面核查,同时将各地市场下架涉嫌批次产品和其他批次产品,送至国家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海南省食品检测中心、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和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重新检测,其调查及检测结果均充分说明“椰岛鹿龟酒”不含非法添加物(豪莫本地那非、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等非法化学成分),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201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和销售的通知》(琼食药监保化【2015】16号),通知称: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和《关于严厉查处保健酒、配制酒违法添加行为加强酒类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135号)要求,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我公司涉嫌产品椰岛牌鹿龟酒进行调查,对相关产品进行了抽检,未发现有违法添加行为。现通知我公司可以恢复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再次郑重声明并承诺:公司产品生产一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GMP标准进行,从未添加也绝不添加非法添加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质量体系建设,并积极配合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通过行业自律为保健酒行业的规范发展做出贡献。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和销售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5-032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拟受让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补充公告。

2015年8月28日公司接到射洪县国资局通知,截止本公告日,射洪县人民政府工作组正在与拟受让方天洋集团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协商和谈判,同时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对天洋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在转让方射洪县人民政府和拟受让方天洋集团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后将分别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同时由射洪县人民政府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材料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协议方能生效和办理产权转移和工商登记等手续。

由于目前射洪县人民政府尚未与征集到的受让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最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并且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需逐级上报到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能生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7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为:

1、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交易方式: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2家环保新能源行业公司的100%股权。具体交易金额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

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是与公司主业相同及相近的节能环保新能源行业,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的“D4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截至本公告日,已初步确定重组框架: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0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77,912,020股股份,向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4,720,010股股份,向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202,6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85号)以及2015年6月16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85号)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联锌铟XYZH/2013KMA1050-6号审计报告和锡业股份XYZH/2013KMA1050-7号审阅报告,对华联锌铟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和审阅,并在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披露;

2、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之“(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部分对云锡集团、云锡控股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华联锌铟新、扩、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情况及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华联锌铟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中对华联锌铟2013年3月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对华联锌铟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对华联锌铟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对华联锌铟收入确认的原则及具体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中对华联锌铟2014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中对本次评估预测中产品价格选取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评估预测毛利率高于历史毛利率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中对2015年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中对收益法评估预测明细表进行了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对业绩承诺金额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八)铜曼矿权价值评估时,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的对比分析”中对评估预测中产品价格选取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对临时用地预计使用的时间、预计支付费用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对本次交易华联锌铟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以及未购买华联锌铟全部股权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17、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博信天津”中对博信天津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8、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之“(二)矿业权取得情况”中对华联锌铟铜曼矿区超规模开采对锡业股份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19、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之“(二)矿业权取得情况”中对金石坡锌锡矿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对“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的具体含义进行了补充披露;

21、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华联锌铟与马关合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情况以及华联锌铟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2、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华联锌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3、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九、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对补充评估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2014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份37,283,372股,经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为82,023,41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761,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7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剑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向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29,664,325股及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100%股权。同时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怀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7,619,047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59,999,987.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798,558股增加至170,081,930股。

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0,081,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081,930股增加至374,180,246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74,180,24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22,913,6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51,266,55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怀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盛路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9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761,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备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55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55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3,520,000	3,52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	22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仁和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0,000	88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匹克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0,000	88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0,000	88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小计	7,480,000	7,480,0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浦发银行-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张怀斌	张怀斌	3,080,000	3,080,0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903	393,90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08,000	308,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小计	701,903	701,903	
合计		16,761,903	16,761,903	

4、截止本公告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怀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股)		股份变动后	
	股份(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913,688	59.57%		16,761,903	206,151,785	55.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66,558	40.43%	16,761,903		168,028,461	44.91%
三、总股本	374,180,246	100%			374,180,246	100%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股份锁定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盛路通信履行完成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5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7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4,732,80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855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6名。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按照《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韩丽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2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韩丽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李雪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4年8月14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截至目前,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以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990,516.12元,较2013年增长11.23%;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269,558.79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2、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904,685.08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115,317,203.52元;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990,516.12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104,180,343.37元;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四)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14年度激励对象个人最终考核分数,激励计划中16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